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告 114, 11, 18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7號口傳 真:04-22246362

P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季 辨 人:公股書記官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 中檢介 公 114 執緩 1595字第

附件:

016938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緩字第 1595 號侵占案應送達盜受

送達人張惠芳之公文1件。

說明: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1件現由本署公股書記官保管中,應受送達人張惠芳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
書記官

